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度辦理應急工程：計12件工程，截至103年12月底止5件完工，7件施工中，皆尚未辦理決算。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番社排水(社尾村)護岸應急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492萬元，納入彰化縣政府103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5,965,043 元，本署第四河川局核撥4,891,335元，截至104年2月已支付廠商工程款5,343,303元，惟尚未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另有賸餘土石殘值71,784元及委外測設監造費懲罰性違約金1,773元部分，請該府依規定將賸餘土石收入及懲罰性違約金繳回本署第四河川局並儘速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二)大湖排水分線(五庄段)護岸應急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820萬元，納入彰化縣政府103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8,435,053 元，本署第四河川局核撥6,916,743元，截至104年2月已支付廠商工程款7,541,432元，惟尚未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請該府依規定儘速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三)崙腳寮排水(文津村段)護岸應急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533萬元，納入彰化縣政府103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5,190,994 元，本署第四河川局核撥4,256,615元，截至104年2月已支付廠商工程款4,655,607元，惟尚未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請該府依規定儘

速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南八洲排水(漢寶村段)護岸應急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 533 萬元，納入彰化縣政府 10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5,368,967 元，本署第四河川局核撥 4,402,553 元，截至 104 年 2 月已支付廠商工程款 4,814,597 元，惟尚未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另有賸餘土石殘值 58,367 元部分，請該府依規定將賸餘土石收入繳回本署第四河川局並儘速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五)同安排水(同安村段)護岸應急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 492 萬元，納入彰化縣政府 10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5,359,345 元，本署第四河川局核撥 4,394,663 元，截至 104 年 2 月已支付廠商工程款 4,795,008 元，惟尚未向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另有賸餘土石殘值 152,760 元及委外測設監造費懲罰性違約金 1,592 元部分，請該府依規定將賸餘土石收入及懲罰性違約金繳回本署第四河川局並儘速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彰化縣政府亦有進行內部控管追蹤機制，於每星期追蹤各案件進度及落後原因，以落實案件執行之順利。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番社排水(社尾村)護岸應急工程：左岸、新建懸臂式護岸 L=213.85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6 公頃。

（二）大湖排水分線(五庄段)護岸應急工程：擋土護岸工程：左岸 L=191.9m、右岸 L=182.5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三）崙腳寮排水(文津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擋土護岸工程：兩岸合計 L=426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四）南八洲排水(漢寶村段)護岸應急工程：擋土護岸工程 L=303.6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100 公頃。

（五）同安排水(同安村段)護岸應急工程：右岸、新建重力式護岸 L=256.91m，既有板橋復舊一座，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4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一）103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三）各項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五）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六）103 年度應急工程已全部完工，惟尚未完成決算部分，請儘速辦理決算。

查核人員：第四河川局：洪郁民

第四河川局主計室：許淑娟

工程事務組：胡盟宗

河川海岸組：黃詩評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